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3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42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偉雄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2)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伍秀慧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人力資源)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黃德才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姜錦燕女士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梁敬國先生, JP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陳雅詠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周可喬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李啟榮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1)
	羅莘桉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陳振彬先生, GBS, JP	觀塘區議會主席
	陳天柱先生, JP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吳錦津先生, BBS, MH, JP	灣仔區議會主席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蘇植良先生, JP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黃碧嬌女士, MH, JP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
	林祿榮先生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4 —— FCR(2016-17)67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新分目 ——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992 —— 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6-17)67。

創科創投基金的運作

2. 莫乃光議員指出，政府過去曾推出"應用研究基金"，性質與擬議的創科創投基金相似，他詢問，兩個基金的運作有何分別，及創新創投基金在相比之下有何優點。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應用研究基金"是直接把資金投入市場上的風險投資基金(下稱"風投

基金")，由風投基金決定投資的科研項目，政府並不能選擇項目。至於現時建議成立的創科創投基金，會先由與政府合作的風投基金選定目標項目，再由政府藉優先投資權決定是否投資項目。在這做法下，政府可避免資助一些不符合政府政策或抵觸現行法例的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應用研究基金"由基金投資經理負責管理，不論項目成功與否，政府皆要付出管理費。至於現時建議成立的創科創投基金會以分紅替代管理費，鼓勵風投基金更積極地去幫助初創企業。

3. 張超雄議員表示，擔心政府難以監察風投基金，以確保其資金用於科研發展。張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合作的風投基金的運作，及會否向外交代投資成果。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要求政府當局做好創科創投基金的績效管理工作。

4.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成立創科創投基金的目的，是希望提供誘因吸引風投基金投資本地的初創企業。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揀選風投基金合作時，會審視風投基金的經驗及往績，風投基金揀選擬投資的項目後，政府會再決定是否認同及參與項目，藉此形成多重審批機制。另外，政府當局會每年公開投資項目及所涉資金，但礙於涉及商業秘密，不擬公開投資項目的詳情。此外，政府亦已邀請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就創科創投基金的機制及將來在擬定合作協議時提供意見。

5. 胡志偉議員表示，創科創投基金涉及公帑運用，資金的運用需較高的透明度，他擔心會因此限制了合作的風投基金在選擇投資項目時的自由度。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根據基金的運作機制，政府與風投基的投資比例為1:2。由於風投基金需要付出政府兩倍資金的投資，亦需向其基金投資者交代，因此相信風投基金會基於商業考慮審慎地尋找適合投資的項目。

委員會審議進度

6. 王國興議員表示，多名委員在今日的會議上提出重複問題，目的是要進行"拉布"，以阻止有關"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項目於今天會議上獲審批，即使政府當局已調動今天的會議議程亦毫無作用。他對泛民主派委員拖慢會議進程,及政府當局調動議程的做法，表示不滿。梁國雄議員不滿王國興議員的言論，亦不滿主席容許委員作與議程項目無關的發言。

7.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提出記名表決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31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31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1 名委員）

8.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委員會按主席於是日第三次會議上所作的指示在審議議程上原來的第5項即FCR(2016-17)69之前，先審議FCR(2016-17)70、68及74，即議程上原來的第6、第7及第10項。)

項目6 —— FCR(2016-17)7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33
總目703 —— 建築物
宿　舍 —— 內部保安
63JA —— 香港仔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9.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把63J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5,610萬元，用以興建香港仔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

10.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

11. 陳志全議員詢問，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是否今屆政府興建的公務員宿舍中規模最細的一個，及當局會否考慮訂下標準，若地皮面積太細或高度受限，便不會用作政府宿舍用途。另外，他亦感謝政府當局在今天較早前調動是日會議議程項目的次序，但認為早應如此。

12. 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在2014年公布的8個政府宿舍項目中，以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的單位數目最少。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做到地盡其用，盡力興建更多政府宿舍，以縮短合資格公務員輪候宿舍的時間。

13.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6-17)70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7 —— FCR(2016-17)68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14.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在總目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項下開立一筆為數2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6月21日討論該計劃。

15. 應主席邀請，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委員簡報討論的要點。黃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這項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歡迎當局參考"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經驗及諮詢持分者的意見，把擬議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加以優化，包括提高政府資助上限，以鼓勵更多機構參與，特別是經驗較淺和資源較少的機構。有委員認為，資訊科技行業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至為重要，尤其是當局近年積極支持的金融科技業，例如網絡和數據安全等。委員建議當局調整"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分類，以更適當反映資訊科技行業的重要性。就此，委員得悉，政府當局會在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適當地調整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分類。

16. 莫乃光議員指出，根據本項目的討論文件，計劃所支持的專業服務，並無明確表示包括金融科技及資訊保安等專業界別，他對此表示失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這兩個界別已包括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的範疇當中，屬計劃支持的專業服務。

17. 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均詢問，計劃有否局限專業界別須在內地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拓展市場，及資助專業界別於內地及海外拓展市場的比例為何。胡志偉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專業界別未來拓展市場的路向，如可否提供相關專業團體上一輪計劃的申請資料。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計劃由專業服務市場主導，政府當局並無要求受資助的機構須到某個特定市場推介服務，而涉及內地及海外市場所佔的資助比例，則視乎最終獲批准的項目內容，現時無法估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上一輪計劃計劃的網頁已載有資助項目的資料，包括涉及的市場，當中可見世界各個地區，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上一輪計劃獲得資助數個項目，推介香港的仲裁與法律服務，涉及歐洲、拉丁美洲及美國等地方。據上一輪計劃資料，涉及內地的資助項目成果，佔項目成果總數約1成。

19.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6-17)68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10 —— FCR(2016-17)74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7月4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15
總目118 —— 規劃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20.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 年7月4日所提出的建議，在規劃署開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19年3月31日止，以加強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供秘書處和技術支援，協助其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處理法定規劃事宜，包括與城規會相關的司法覆核個案。

21. 梁國雄議員指出，多次有市民就城規會的決定入稟申請司法覆核，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記錄政府在這些案件中的勝訴比例，及於開設新職位後，會否就這類司法覆核案件訂下勝訴指標。規劃署副署長(地區)表示，在這些司法覆核案件中，城規會一方勝訴的個案比敗訴個案多，而政府一向尊重法庭裁決，規劃署並無訂定相關的勝訴指標。

22.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6-17)74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5 —— FCR(2016-17)6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4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58RO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文化設施
68RE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59RO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2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把458RO號、68RE號及459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這些項目關乎三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包括於觀塘區興建海濱音樂噴泉、於灣仔區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及於大埔區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4,860萬元、1億3,310萬元及4,610萬元。

24. 主席申報，他是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他表示，三個區議會的主席／副主席已就這項撥款建議多次出席立法會各個相關委員會，他代表財委會感謝三位區議會主席／副主席的參與。

觀塘區海濱音樂噴泉

25.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議的海濱音樂噴泉的開放時間及每年耗電量為何。毛孟靜議員指出，音樂噴泉每年經常開支接近200萬元。她詢問，該項目的經常開支的細節為何，及會否浪費食水。

26.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預計音樂噴泉會每晚會有兩個時段作表演，嬉水設施或其他可與水體互動的設施則會全日開放。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答稱，預計音樂噴泉及其他相關嬉水設施的電費約為每年8萬3千元，而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178萬，當中包括電費、設施管理及保養費、以及消毒用水的費用等。她指出，音樂噴泉嬉水區的用水會循環再用，減少耗用食水，由於市民將有親水的機會，嬉水區的用水需經過消毒，達致等同公眾游泳池的水質標準。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補充，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區議會可與非牟利機構或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若區議會與非牟利機構合作，該非牟利機構便須承擔項目的經常開支。倘若項目管理方面屬某一政府部門的職責範圍，即如音樂噴泉項目的管理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職責範圍，政府會承擔上述的經常開支。

27.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觀塘海濱公園的交通配套設施，及會否增設流動攤位區域，以配合音樂噴泉啟用。觀塘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海濱公園附近已設有不少泊車位，在觀塘碼頭廣場亦有約400個泊車位。有關部門在整個海濱發展計劃中亦將進一步增加私家車及旅遊巴的車位數目。此外，海濱公園的位置便利，每月的人流已超過8萬人次。有關部門亦將透過不同計劃，考慮加強港鐵站到海濱公園的行人連接系統及沿途的標示，並計劃沿途增設具特色的攤位區，而海濱公園亦是政府美食車的其中一個試點。

28. 梁家傑議員表示，觀塘區屬舊社區，把社區資源應用於改善區內環境，比興建音樂噴泉更實際。他詢問，區議會揀選興建音樂噴泉的決策過程為何，及有何理據否決其他改善社區設施的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主席表示，觀塘區議會在揀選社區重點項目時，經區議會會議充分討論及考慮不同因素如項目金額後，從所收到的16份項目建議書中逐步挑選出現時的兩個項目。在觀塘海濱花園設置噴泉及嬉水區，是順應在地區收集到的意見，為一家大小提供嬉水玩樂的地方，而在設計上亦因應議員的意見而增加嬉水範圍。現時觀塘海濱公園的每月人流超過8萬人次，海濱公園的位置亦可讓市民從牛頭角港鐵站或鄰近的住宅步行前往。

大埔區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29. 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質疑，政府以公帑改善林村的設施，而大埔區議會把項目批予"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營運，並不合理。這些委員指該公司的成員包括現任大埔區區議員，審批過程亦有利益衝突之嫌。

30. 主席提醒委員，這項目已於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多時，討論範圍包括區議員利益申報、區議會選擇合作伙伴的安排、及在許願廣場興建永久舞台設施的理據等。他請官員精簡回答這些問題，並要求委員不要再在這些問題上糾纏。

31.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運作模式，與區議會合作推展社區重點項目的伙伴機構需以項目的收入支付營運開支，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項目。與伙伴機構簽定的服務協議有訂定服務的年期及服務指標，合約期間伙伴機構需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合約屆滿時區議會將按服務指標評估伙伴機構的服務表現，以考慮是否與其續約。協議亦規定機構從項目中所得到的收入及資源，必須投放於項目中。另外，大埔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備有利益申報制度，除了當選時要申報利益之外，若區議員就區議會討論的項目有利益衝突，必須依例作出申報，並由主席判斷是否容許其繼續參與審議項目。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大埔區議會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以決定項目的合作伙伴機構，有關的評審準則亦是預先由大埔區議會訂定的。

會議安排

32. 下午6時30分，主席表示尚有15名委員輪候提問，他建議若輪候提問的委員的問題不涉及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他會先把該項目付諸表決。由於多名委員反對此安排，主席表示繼續維持一併討論三個社區重點項目，並會考慮延長會議時間，以盡量給予委員提問機會。

33. 下午6時38分，主席宣佈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

灣仔區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34.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灣仔區的居民。他不滿灣仔區議會並無就擬議的摩頓臺活動中心項目充分諮詢區內居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他認為把現時使用率高的排球場改建成活動中心，並非居民屬意的發展。梁耀忠議員亦表示，受地皮面積所限，擬建的活動中心面積細小，項目並非物有所值。

3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已就項目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包括於社區會堂舉行公眾諮詢會，以及於灣仔區議會網站上收集公眾意見及建議。活動中心的建議設施包括多用途禮堂及多用途活動室，均歡迎區內團體使用，包括少數族裔團體。另外，為配合項目工程，摩頓臺排球場將會被重置於維多利亞公園內的手球場，該手球場已改為可進行手球或排球活動的多用途球場。

對項目未能表決的意見

36. 莫乃光議員詢問，若這3項撥款建議未能在本會期的財委會會議上表決，政府當局會否先修改項目建議，日後再重新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社區重點項目是區議會主導的項目，當局會把立法會所作的決定及意見轉告有關的區議會，供他們考慮。

37.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不滿泛民主派委員不斷提出質詢，目的為阻止項目於本屆會期結束前表決，是妄顧公眾利益。黃毓民議員表示，相信財委會已沒有足夠會議時間表決這項目，他詢問出席會議的區議會代表有何回應。

38.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表示，由於是日整天在立法會大樓等候出席財委會會議，未能到醫院送別剛去世的親人，深感難過。觀塘區議會主席表示，大部分觀塘居民期望區內有新增的康樂設施，對項目未能在財委會上表決感到可惜，不過觀塘區議員將繼續在現有設施下積極服務市民。主席對大埔區議會副主席的遭遇，表示同情及遺憾。

39. 下午6時55分，主席宣佈會議結束並感謝各委員在這立法會會期中對財委會工作的支持，以及感謝立法會秘書處為財委會提供專業及中立的服務。

40. 會議於下午6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21日